

2023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研究制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五)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

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 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 受理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十三) 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依权限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呈报审核审批工作，制定相关人员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本院检察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教育培训、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具体工作。

(十四) 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院开展巡察工作。

(十五) 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刻把握检察工作政治属性，在落实责任中强化担当。

坚持讲政治和抓党建融为一体。切实增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深化“红映新检”党建品牌，共召开研究部署专题会、开展领导干部读书班、支部领学等活动43场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抓好调查研究，组成课题组8个，提出改进工作的办法举措9条，协调解决问题8个，调研文章共被国家、省、市级刊物采用15篇。持续落实涉农帮扶政策，通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共建、选派优秀党员担任村第一书记、深入乡镇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等，以党建助推乡村振兴。同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就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意识形态等工作及时向区委专题报告，紧紧依靠党委领导、重视和支持做好检察工作。

坚持讲政治和讲法治融为一体。准确领悟党的创新理论，助推法治思想更新，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守护民生，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成果。一年来，区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598 件 854 人，起诉 1164 件 1520 人，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417 件、控告申诉案件 134 件、公益诉讼案件 110 件，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228 份，回复采纳率 100%，确保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办理的 2 起案件办案经验被最高检转发推广、2 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或优秀案例。

坚持讲政治和有情怀融为一体。有情怀才能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0 项 339 件次，12309 信访接待办案团队获评最高检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妥善办理一起骗取 51 名老年被害人 95 万余元的养老集资诈骗、洗钱案，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结合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法治巡讲活动 35 场次；积极参与福建电视台“一起检阅”等节目录制，开设“新罗

‘察’馆”普法专栏，共在新媒体、传统媒体发布报道 552 篇，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表现突出的新闻宣传文化单位。

(二) 加快节奏融入发展大局，在保障善治中始终为民
始终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依法
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等犯罪 46 人，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
罪行为，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为突出
检察建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区委、区政府将
“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
考评，有效提高检察监督刚性。

始终把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作为工作目标紧盯不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共认定涉黑恶批捕、起诉 13 人，更好维护人民安宁。强力推进新罗区打击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正本清源”“净土清零”专项攻坚行动，突出电信
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犯罪打击重点，批捕、起诉该类犯罪 715 人，扎实推进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综合治理，细化量刑
指引，共批捕、起诉 173 人，全力保障社会安定。积极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召开公开听证 76 场次，同比上升
138%，推动面对面化解当事人法结、心结、困结；积极争取
省市区三级司法救助金 23.7 万元，救助 11 名涉案困难申请
人，就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成功与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开
展跨省联合救助，并联合区教育局等 8 家部门出台实施意见，

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救助新格局。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 120 件次，回复答复率 100%，实实在在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始终把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聚力用劲。持续抓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从业禁止、“一站式”询问救助等制度落实，严惩强奸、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子 24 人，办理的杨某兵故意伤害案获评全省落实“春蕾安全员”机制优秀典型案例。做好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29 人、开展观护帮教 36 人次。积极推动家庭落实监护责任，针对监护失职等情况发出督促监护令 35 份，努力让孩子们更好成长。强化全流程司法保护，深入推进涉未“四大检察”业务融合履职，工作经验被市检察院转发推广。针对美发店违规招用未成年人、中小学校周边商店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剧本杀”“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场所剧情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督促行业规范治理，推动形成“六大保护”合力。

始终把护航绿色发展作为品牌抓手强力推进。受理审查批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83 人，成功办理造成稀土资源破坏价值 4500 余万元的谢某星等 10 人非法采矿案，筑牢保护生态环境“检察屏障”。深入践行绿色低碳生态文明理念，对涉林案件综合运用“认罪认罚+碳汇补偿”机制，督促 7 名涉林案件当事人缴纳碳汇补偿 4.1 万余元。

派足配强人员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成建制下沉镇村一线，走访宣讲法律政策，指导化解养殖污染治理难题，助力辖区水环境提升百日攻坚。同时，深化“河道检察官+”工作机制，针对某高岭科技公司违法排放淋溶水问题，实地查看、摸排河道排污管网 14.5 公里，督促企业建成二级沉淀池 436 立方米，实现清水循环利用，护航企业“绿色”发展。

(三)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履职尽责中锚准定位
刑事检察监督重在行稳致远。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不捕 466 人，不诉 202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91%。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有效运行，牵头开展刑事挂案常态化监督，监督立、撤案 47 件，书面纠违 162 件次，追捕、追诉漏犯 41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抗诉 2 件，均得到上级检察院支持并获法院依法改判。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持续开展未羁押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监督，成功收监 48 人。做实“雷霆 2023”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22 条，均获采纳并整改。创新“巡回检察+N”新模式，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与教育帮扶相结合等方式，实现辖区社区矫正机构常规巡察全覆盖。立足反腐败工作大局，依法起诉工程领域受贿、金融领域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8 人，助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民事检察监督重在提质增效。聚焦影响群众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及时发现民事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伪造租赁合同，

带租拍卖逃避履行执行义务等打“假官司”线索，从中查办案件 7 件，涉案金额 180 余万元，其中“梁某海与李某、钟某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办案经验被最高检转发推广。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件，为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发出支持起诉书 31 份，帮助农民工通过诉讼途径讨薪。在办理蒋某友支持起诉案中，通过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积极为其完善起诉要素，该当事人追索劳动报酬的 9 件案件均已被法院受理。进一步扩大支持起诉领域，发出涉及劳动仲裁领域支持仲裁意见书 30 份，弥补特定群体诉讼能力不足问题，有效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监督重在强化履职。拓展强制戒毒涉及驾驶证注销监督领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注销吸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监督工作，成功督促更正一起长达 12 年的冒名顶替离婚案，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全市率先建立衔接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一次联席会、一次联合检查行动、一次联合案卷评查”活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共同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同时，健全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就审查不起诉案件中发现的 60 条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监督线索，及时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重在精准规范。牢记“公共利益代

表”神圣职责，把牢“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深化“益路新行”公益诉讼监督品牌，与行政部门协同解决公益难题。开展散装饮用水专项监督，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1 份均被采纳，助推全区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饮水安全。在办理韩某洁涉嫌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胶囊案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成功办理全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结合发现的美容领域问题，及时部署开展整治医美乱象专项监督，督促立案查处、注销违法违规美容机构 12 家，守护好百姓“颜值”安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监督，针对部分小区、药店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立案 33 件，推动全区 255 个居民小区、200 家药店设置个人信息数据专人管理岗位，筑牢群众信息安全屏障。

（四）推进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在队伍建设中固本强基

突出作风建设，厚植队伍“良田沃土”。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建立每月重点业务指标通报、每季度典型案例展示汇报等常态化督促落实机制，共发出检务督察通报 14 份，倒逼各内设机构落实责任、自我加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狠抓落实“三个规定”、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确保检察人员不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突出奖优罚劣，激发队伍“一池活水”。开展全员、全

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结合基层院建设分析评价，完善机关部门考核、检察人员考核，常态化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工作，将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培育、选树列入业绩考评，做大先进典型“蓄水池”，用好用活奖励政策，争取表彰名额，共有7个集体、25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充分发挥激励鼓舞作用。

突出长线培育，助推队伍“茁壮成长”。根据各业务岗位、检察人员素能等专业化技能需求，通过跨部门岗位锻炼、跨专业跟班学习、异地考察交流等方式，让干警能力既精又专，全国检察机关一级人才库成员黄文生同志的援藏事迹被《检察日报》报道。出台青年干警培养规划，建立办公室青年干警列席党组会，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等制度，积极向组织部门、上级院争取解决干警待遇落实问题，11名符合条件的干警完成职务、职级晋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29.0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5.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1.62	本年支出合计	3,03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1.50
总计	4,005.73	总计	4,005.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2.64	2,876.73					35.91
20404	检察		2,912.64	2,876.73					35.9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9.99	2,325.99					1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15	3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8	20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02.38	20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0	3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98	15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10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5	16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5	16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5	16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34.22	2,400.05	63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9.05	1,894.88	634.17			
20404		检察	2,529.05	1,894.88	634.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4.88	1,894.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25		36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7	23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57	23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0	3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7	18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10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5	16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5	16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5	16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4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1.03	2,501.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7	23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10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25	16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5.71	本年支出合计	3,006.20	3,00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3.12	64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49.32	总计	3,649.32	3,6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6.20	2,393.94	61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03	1,888.77	612.26
20404	检察	2,501.03	1,888.77	612.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8.77	1,888.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25		36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57	23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57	23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0	3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7	18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10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5	10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5	16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5	16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5	16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8.94	30201	办公费	11.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54.14	30202	印刷费	1.35	310	资本性支出	5.05
30103	奖金	549.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31	30206	电费	17.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6	30207	邮电费	17.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3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4	30211	差旅费	5.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8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5.11	公用经费合计				25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2.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8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29
3. 公务接待费	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005.73万元，支出总计4,005.7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7.17万元，下降0.67%。主要是其他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38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36万元，下降2.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5.7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5.9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034.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73万元，增长4.7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00.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41.11万元，公用支出258.94万元。
2. 项目支出634.1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49.32万元，支出总计3,649.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2.38万元，下降0.88%，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80万元，增长4.8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88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增加。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3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减少。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3 万元，下降 63.32%。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机关参公退休（职）人员绩效奖金（规范津补贴）经费功能分类科目变更为“2040401-行政运行”，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

支出减少。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42 万元，增长 86.77%。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交基数，导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 万元，减少 42.14%。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数量较上年度减少，导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费用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4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交基数下调，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5 万元，增长 53.14%。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机关参公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口径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3.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3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55%；较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导致“三公”经费预决算存在差异；较上年度增长是由于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数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89%；较上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2.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4.27%。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估车辆购置具体金额导致预决算差异；与上年度相比增长是由于车辆购置税没有减半征收优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93%；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8%。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与上年度相比增长是由于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8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3%；较上年减少0.09万元，降低25.71%。主要是编制预算时无法准确预估全年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和金额以及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与上年度相比降低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4批次、19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3万元，降低5.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办公费、维修费及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83%，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4.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47	707	612.26	10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	550.74	463.56	—	84.17%	
	其他资金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174	156.26	148.7	—	95.1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5	5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36%	1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3%	10	9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96.7			